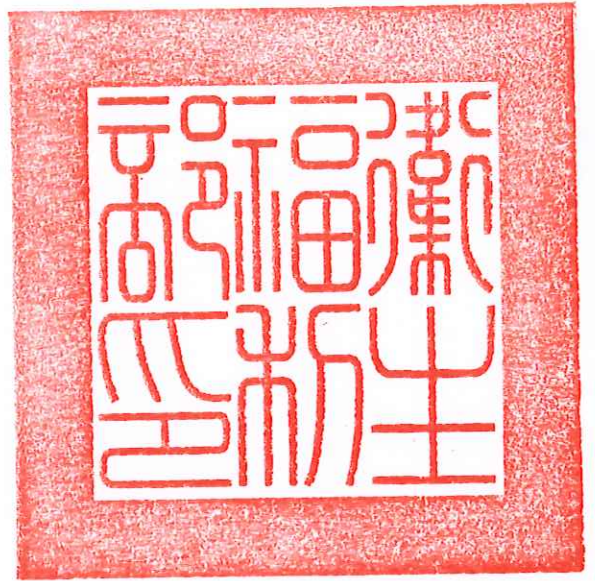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262號  
附件：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